中

華

民

國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	4國民小學總	量管制年	段學生入	學資格審查專案申	請
※本專案申請書依學□父母皆未與學□學童居住於非	童同戶籍		列兩項之-	一者請填寫:	
*請簡述原因:					
	切	結	書		
具切結人	兹ሰ	句義興國!	民小學申請	本人子女	
參加 學年度總計	量管制年段學	基生資格署	審查,上述	說明如有不實,經本	卜 校
查證屬實,願					
放棄子女錄取貴校資	格,轉介至	鄰近受轉	介學校,特	寺立此切結書為憑。	,
此 致					
義興國民小學					
	具 結 人:			簽章	
	身分證字號:				
	住 址:				

年

月

日

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監護人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親筆簽名 特殊狀況 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,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. ()件 3.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4. 稱 5. 登記 審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(請核章) 收件人 核 結 複審

果

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

桃園市立義與國民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

本校	業奉桃園市政	府	_年	月	日	字第
	_號函核定	年級客	頁滿,依若	見定不再	受理入(車	轉)學申請。
兹轉介	年級學生		至貴核	で就讀,	敬請貴校 為	惠予協
助辦理入(轉)學事宜。					
此 致						
			(轉入學校	た名稱)	
承辦人:		教務主任	:		校長	:
管制學校連絡	-電話: 4913700#	² 211				
中華	民 國	1 1 0	年		月	日
注:總量管制學 	校轉介前應先行	與受轉介學校	正確認,並	告知家長辦 	程流程。 	管制學校存根聯
	桃園市立	義與國小	實施學生	三人數總	量管制	
		超額學	生轉介	單		
本校業奉桃	園市政府	年	月	日	字第	, ,
號函核定	年級額清	ち,依規定ス	下再受理	入(轉)	學申請。茲	玄轉介 年
級學生	至	貴校就讀,	敬請貴	校惠予協	助辦理入	、(轉)學事
宜。						
此	致					
			(=	轉入學校	名稱)	
承辦人:		教務主任	:		校長	:
管制學校連絡	-電話: 4913700#	² 211				
轉入學校連絡	電話:					
中華	民 國	1 1 0	年		月	日
註:1. 轉入學	學校除經市府核	定實施總量	管制外不	得拒絕受玛	里。	
2. 家長	持本聯交轉入學	校,得不受	學區限制	,並應於 3	日內辨理入	學。 轉入學校存:
						-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	依「桃園」	市市立國民	中小學實	施學校規	人模總量	管制作:	業要點	ل
第七	:點規定,	得檢附本同	意書作為	其它可佐	證居住	事實之意	證明文	
件,	本人	及入	學子女		確實居	住貴校	學區內	,
因無	法舉證其	他居住事實	證明文件	,同意_		(管制	间學校	
名稱	身)於 年	月至	月(三個)	月)間不定	E期到府	進行家	訪,以	
兹估	三證。							
	倘有不實	,經查證後	願意放棄	入學資格	, 並主	動遷回	原户籍	
地入	學。							

立同意書人:_____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